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8/26  
23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印 度 \*

---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1/IND/4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附件原文照发。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85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23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4 - 85	7
二、结论和/或建议.....	86 - 88	19

##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1
------------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会议。2008 年 4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印度进行了审议。印度代表团由印度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史瓦斯巴旺·辛格先生阁下任团长，共有十三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录。工作组在 2008 年 4 月 14 日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印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印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举加蓬、印度尼西亚和荷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印度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1/IND/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IND/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IND/3)

4. 爱尔兰、德国、葡萄牙、意大利、瑞典、丹麦、芬兰、荷兰、联合王国和拉脱维亚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印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审议情况纪要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4 月 1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印度大使兼常驻代表史瓦斯巴旺·辛格先生阁下介绍了国家报告并指出印度的国家报告力求总体阐述为在尊重多样化和多元化的文化基础上实现所有人权所做的努力。

6. 印度是一个十多亿人口的国家，拥有无可比拟的多元化，为世界上几乎所有宗教的家园。同时，印度既是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也是最稳定的国家之一。印度代表团阐明，印度致力于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是因为它坚信在诸如印度这样一个真正的多元化社会中，只有通过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文化，才可真正确保公民的增长和福祉。然而，印度仍意识到眼前的挑战，并承认还要再做诸多的

工作之后，才可满意地说，印度已经征服了贫困、愚昧和疾病。印度力图通过体制化的方式扶持受影响的人们，同时借鉴他人的经验，来处置上述种种挑战。

7. 印度也是受恐怖主义恶魔影响最深重的国家之一。恐怖主义是对人权的直接侵犯，尤其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和自由。印度指出，它仍致力于在宪法和基本价值观念及其所含的体制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本国公民。

8. 印度副检察长 Goolam E. Vahanvati 先生说，印度具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悠久传统。副检察长指出，印度在获得独立之后，选择了民主制度为其政治组体，是为了确保一个自由和独立的社会，以及人的尊严、自由和进步。这是第一步。第二步是起草和通过一部书面宪法，实施立宪民主制，这成为对人的自由和权利的体制性保障。第三步，在《宪法》的最前面部分，融入了一个载于《宪法》第 12 至 32 条的关于基本人权的章节。

9. 印度《宪法》所载的三个人权支柱是：(a) 平等权，包括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b) 公民的六项关键性的自由(包括言论和表达自由)；和(c) 保障每个人的生命权。这些权利被确认为是不可剥夺、不可更改的权利，并且是不可减损的《宪法》基本结构一部分。印度最高法院对生命权的解释，包含了有尊严地生活权；健康权、教育权、人类环境权、迅速审理权和隐私权等。通过规定为实施各项人权可诉诸最高法院的权利是基本权利，确保《宪法》对人权的保障。同时，《宪法》第 226 条规定授予各邦高等法院最大程度的实权，可为实施人权和任何其它目的，颁布高等特权法令。

10. 他指出，民主体制职能在过去六十年卓越地运作，而且同样重要，若不说上更重要的是，选举之后顺畅和无懈可击的权力交接。

11. 政府活动的相当大重点一直是，通过基层地方自治体制，特别是乡村地区的体制，改善各项服务的提供。这是因为印度认为，通达权力下放式的民主实现的发展更平等和更具责任感。

12. 印度主动采取了一些授权于妇女的重要措施，为妇女保留了乡村和地方自治政府中的所有席位的三分之一，因此使一百多万名妇女加入了基层的政治决策。

13. 印度阐明，印度认为并接受媒体自由为民主制最为关键的支柱之一，并是保护人权的重要监护者。

14. 代表团指出，印度保障了印度境内每一个人都享有人权，而且这包括了对政教分离和保护少数人的承诺。作为《基本权利篇章》的一部分，印度保障了其信奉和维护宗教和文化信仰权。印度采取了一系列立法和执政措施，以有效落实《宪法》为保护少数人利益所规定的各项保障。

15. 印度深刻意识到，必须赋予“贱民种姓”和“贱民部族”实权，全面致力于解决每个阶层对他们的任何歧视。印度《宪法》废除了“贱民制”，禁止奉行任何形式的贱民制。印度为消除国内基于种姓的歧视现象还制订了明确和详尽的立法与行政规定。种姓制是印度独特的国情，并非源于种族主义，因此，基于种姓的歧视不可被视为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16. 一些多边论坛往往在“土著人民”的醒目标题内列入印度的贱民部族。印度阐明，在独立之际，殖民者离开后，所有人民，包括该国部落民族都被视为印度土著人。这个立场曾在各类场合作出了澄清，包括印度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上表示支持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之际作出了澄清。

17. 印度指出，印度意识到必须赋予处境不利者实权。教育一直是优先事项。教育是发展的根本基石。初级教育被宣布为一项基本权利。过去七年来，印度推行了一项新的综合教学方案，称之为“全民教育”。目标是实现小学教育百分之百的覆盖率。印度实施了一项“午餐计划”，每天为 1.2 亿多儿童提供午餐。最重要的是印度目前是少数几个订有全国范围就业保障法的国家。随着《国家乡村就业方案》的推出，在重大程度上实现了工作权。该方案提供了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能够赋予其公民的一项法定权利。方案不仅提供了就业，而且还制止了急于找出路的移徙，最重要的是为社区创造了生产性资产。三千多万乡村家庭已拥有“工作卡”。

18. 印度为使人权得到保障并可予以执行设立了一些重要的体制性机制。根据 1993 年《人权保护法》，一个拥有实力且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已开展了十多年的工作，取得了卓越的业绩。《知情权法》的颁布是另一项革命性的变革。这使得公民能够寻求并要求了解政府官员和政策情况的权利，导致政府程序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开放性。

19. 关于恐怖主义，印度阐明，在过去二十多年期间，恐怖主义夺走了该国境内几千名无辜男女和儿童的生命。国际社会应认识到，恐怖主义是对人权，特

别是对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和自由的直接侵犯。虽然印度致力于保护其公民是极为重要的，但印度拟按对人权的承诺实现这一点。

20. 印度积极地参与了各个增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论坛有关人权问题的辩论。印度在非殖民化和废除种族隔离的历史斗争中曾发挥过主导作用。印度在前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六十年期间，是为数极少的几个当选成员国之一。

21. 印度代表团指出，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印度境内人权的保护，1993 年议会通过《保护人权法》建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在 18 个邦设立了邦人权委员会。全国人权委员会预期将享有与印度最高法院同样的独立性。印度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是最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之一。人权委员会虽是一个建议性的机构，然而，委员会的报告与政府所采取的行动报告一并提交议会。在政府有异议的情况下，政府在所采取的行动报告中阐明缘由。经验表明，95%的建议通常都得到遵循。全国人权委员会在制订“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行动计划涵盖的问题有健康权、教育权、粮食保障权、住房权、司法监护权以及贩运妇女和儿童等。委员会所起的作用是辅助司法机构。最高法院将一些重要事务交给委员会进行监督，而委员会也就一些侵犯人权的具体案件向法院提出。德里高等法院采用了委员会为在狱中羁押和强奸儿童案中的精神病人待遇问题编纂的指导准则，并建议给予通过。

22. 关于妇女和儿童，印度代表团说，正在编纂一项有关防止工作地点性骚扰的议案。“2001 年赋予妇女实权全国政策”旨在使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都得到地位的提高、得到发展并被赋予实权。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业已设立，被赋予了维护妇女权利的使命。在所有领取报酬的就业方面为女性保留了 30%。通过诸如 Swayamsidha 之类的方案成功地推出了一些调动妇女开展创收活动的“自助组”。通过上述方案组建了 70,000 个“自助组”，成员总共有上百万。政府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以便使社会性别观念融入所有部门的主流，目标是制订出更顺应于社会性别观点的预算。为了保护处境危难的妇女，开设了 565 家庇护所和暂居处，以及求救热线。印度业已启动了“一项防止贩运，以及对遭商业色情剥削目的贩运之受害者的拯救、康复计划”。一项救济和支助强奸受害者的新计划正在编纂之中。改进妇女受教育状况的具体措施，包括在普及初级教育(Sarva

Shiksha Abhiyan)方面突出性别观点。“全国乡村保健团”特别优先关注妇女的保健需求。

23. 印度实施了世界上最大的儿童照顾方案——“儿童综合发展服务”。这一方案为 7,800 多万妇孺提供了补充性营养，为 3,200 万儿童开展了学前教育，以及为这些儿童提供了支助和康复服务。2007 年 3 月设立了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以确保有效落实儿童权利。政府采取了多管齐下有序不紊的方针，铲除童工问题。1987 年“全国童工问题政策行动计划”包括严格实施 1986 年《童工法》，禁止雇用儿童从事有害职业以及充当家庭佣工。“全国童工项目计划”已在全国 250 个雇用童工甚为流行的地区投入运作，并拟议在今后几年扩大推广。印度主动采取的其他一些行动，包括广泛开展提高认识和意识方案，促使各类利益攸关方严格执行各项措施。最近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与各个公司携手协作，清理各条供应链以铲除童工现象。已在服装业开始实行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在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为儿童家庭提供有收益的就业。

####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4. 在互动对话期间，下列各代表团发表了 42 次讲话：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时欢迎印度是若干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指出，印度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王国建议印度尽早批准这两项文书。联合王国要求提供补充资料阐明(a) 有关宗教信仰或其他少数群体的人，特别是在奥里萨邦受到攻击的报告；(b) 为实施条约机构有关《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的建议采取的步骤；(c) 反改变信仰立法；和(d) 族群暴力罪行议案。联合王国欢迎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届会的全国筹备工作，并建议让民间社会全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

26. 加纳赞扬印度采取了可称颂的措施，确保印度广大人口在享有人权方面的全国平衡，包括落实全国童工项目、通过《全国儿童宪章》和“支助女童全国行动计划”。加纳鼓励印度继续增强现行保护人权的机构。加纳欢迎印度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条约机构的合作，并建议加强与上述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实现致力于达到国际公认的人权目标的社会。

27. 加拿大承认印度是一个高度多样性的国家，面临着许多挑战。加拿大提出了涉及《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民间社会和贱民的问题。加拿大提及了一些报告称，警察和安全部队依《武装部队法》行事，犯有酷刑和虐待行为，以及不受惩罚的问题。加拿大谈到总理作出的承诺和为对《武装部队法》进行改革展开的研究，并询问为废除和改革这项法律采取了什么措施。加拿大说印度是民间社会和民主兴旺并且新闻界积极报导人权侵犯情况的榜样。然而，加拿大提及有关利用《外国捐款管制法》限制民间社会就一些敏感问题开展的工作的指控，并提及有报告称，大赦国际因上述《武装部队法》而不得不收缩其工作。在提及 2007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印度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时，加拿大建议，印度着手提供关于种姓及相关歧视现象的分类数据。

28. 巴西注意到印度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就。巴西提出了若干问题：(a) 为增进赋予妇女实权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使性别问题融入全国计划主流采取的政策；(b) 为铲除极端贫困实施的具体措施；和(c) 对终止童工现象的战略的评估。此外，巴西还提议，印度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关于招工最低年龄公约和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

29. 不丹表示赞赏印度的国家报告，尤其赞赏为编撰报告开展的广泛咨商进程。不丹说，作为一个邻国，不丹从印度对多元主义和容忍的承诺得到启迪，并且得益于印度建立繁荣的民主制、独立的司法机构、新闻自由和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的经验。不丹要求提供补充资料，阐明从印度管理全国大选的经历得到的可分享的重要教益。

30. 毛里求斯赞扬印度长期的民主传统，渗透到人口的各个阶层，直至最基层的乡村委员会。毛里求斯鼓励印度与国际社会交流其考虑到印度社会的多宗教、多文化和多民族性质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

31. 俄罗斯联邦说印度是一个民主国家。在过去的六十年期间，印度展示出了对民主制目标及理念的承诺。人们可以理解，印度并未解决所有的问题，而且涉及印度人口弱势群体境况的问题仍然存在。对印度政府为改善人权情况，包括铲除歧视和贫困，以及为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所做的努力，俄罗斯联邦深有感触。俄罗斯代表团注意到印度对联合国各人权机制的支持，及其对人权高专办工



作的支持，包括每年的捐款。俄罗斯代表团说，印度的报告提出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全国人权机构，并感谢印度代表团解释了对就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申诉展开的独立调查工作。俄罗斯联邦认为，印度在确保政府每一级工作透明度方面的经验具有创新性，并要求印度提供资料阐明 2005 年《知情权法》的范围和成果。

32. 马来西亚祝贺印度建立起了旨在改善其人民人权状况的体制、立法和行政框架。马来西亚还注意到建立起了作为“监督机构”的各类机构/全国委员会，处置诸如妇女权利、少数人、贱民种姓和贱民部族、低下阶层和儿童权利等问题。它要求提供关于这些机构的建议执行情况补充资料。

33.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建立了完善的保障人权国家体制，并说，中国完全理解多元化、多层面和多文化性质的印度社会，并且赞赏为保护少数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采取的一些特殊保护措施。中国说，印度采取的这些措施不仅在人权领域取得了重大的进步，而且还积累了可与其他各国分享的丰富经验。中国说，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面临着许多同样的挑战，出于此原因，中国愿意与印度就下列问题交流意见和经验。中国注意到印度已经采取了许多积极的措施保障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因此询问，妇女是否参与了这些措施的制订，以及印度打算如何增强妇女对决策的参与。关于《全国乡村就业保障方案》及其目前的成果，中国询问印度打算如何进一步实施这项方案。

34. 古巴欢迎详尽的国家报告，并赞扬印度在增进公民权和政治权利以及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和发展权方面所做的工作。古巴阐明，古巴没有什么问题或建议，仅仅来此聆听和向印度学习。

35. 新加坡祝贺印度在维持高经济增长率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功，这使几亿人摆脱了贫困。新加坡说，印度在取得经济增长之际，还在推进最基本的人权——食物权、住房权和健康权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新加坡要求提供补充资料，阐明为解决基于种姓的歧视现象所采取的步骤。

36. 比利时赞扬印度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生命权范畴内，某些社会和经济权利可交由法庭裁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关于基于种姓的歧视，特别是对“贱民”妇女的歧视，比利时想了解，在落实反歧视立法方面正在采取哪些行动，以及全国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比利时建议，列出有关基于种姓歧视的分类数据，以便制订针对性的规划，改善“贱民”的境遇。

37. 关于禁止童工，荷兰建议印度审查其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的保留，并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 182 号公约。荷兰还寻求更多地了解如何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贱民阶层问题的建议。荷兰作为三国小组成员之一向理事会和接受审议国保证，荷兰将竭尽全力争取审议工作得到有意义的结果。

38. 沙特阿拉伯说，印度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容忍和多元化国家，印度的宪法是规定了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综合性的文件。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印度报告所反映的各种活动并提及全国人权委员会为制订全国人权计划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印度致力于确保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各机构的独立性以及在有效对话和合作基础上增强人权。2006 年 1 月，新创建了一个少数人事务部以主管这方面问题。此外，这个方案确立了 15 个要点，并询问这个方案如何促进改善少数人的境遇，和民间社会所发挥的作用。

39. 在祝贺印度为消除歧视现象采取重大宪法和立法措施的同时，卢森堡赞同比利时关于分列数据的建议。卢森堡要求提供增补资料说明：(a) 有关歧视性行为的司法案例统计数字；(b) 各条约机构关于贱民种姓和部族问题的建议如何得到落实；(c) 为处置重男轻女的歧视性待遇，包括堕胎问题采取的各项措施；和 (d) 农民人口的食物权。

40. 德国要求印度提供补充资料阐明：(a) 正在如何遵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贱民和贱民种姓问题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b) 政府对若干条约机构废除 1958 年《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的建议持什么立场；和(c) 为落实全国废除童工法正在采取哪些具体的步骤。

41. 美利坚合众国对看到象印度这样一个多样化的国家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的进程表示满意。美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叙述：(a) 关于宗教和言论自由，以及国家反对改变信仰的法律的颁布情况；(b) 为打击警察和政府腐败现象正在采取的行动；(c) 童工法的执行情况；(d) 侵害妇女的罪行，包括家庭暴力、与嫁妆相关的死亡、为名誉而犯罪和因选择性别打掉未出生女胎儿的行为；和(e) 社会对基于种姓的歧视行为的接受态度。

42. 阿尔及利亚祝贺印度在编撰国家报告时采取的参与性方针。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印度的经济增长导致了贫富之间的差距拉大，并提问，是否正在采取任何变革性的方针，以确保这样的经济增长不会有损于所有各阶层人口享有各项人

权。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意识到，印度近几年的高增长率没有充分地渗透到贫困者，由此形成了社会富有阶层与赤贫者之间更大的社会阶层分化。阿尔及利亚建议印度探讨改变这种令人担忧的有损于弱势群体基本经济权利的趋势的新方式，并请印度与普遍贫困的非洲各国分享其探讨的结果。

43. 孟加拉国表示，作为印度的邻国，孟加拉国理解印度的状况，同时也具有同样的历史。由于印度是一个充满活力、近年来取得了卓越经济增长的民主国家，人们对印度寄予了高度的期望。孟加拉国注意到设立了少数人事务部，并着重指出了全国人权委员会令人称颂的工作。鉴于孟加拉国正在考虑建立全国人权机构，孟加拉国对印度全国人权机构的工作给予了密切的注意，而且正期待着效仿印度的良好做法。孟加拉国询问，印度政府如何在考虑到其致力于开展人权教育的全国行动计划的情况下，谐调其提供普及教育的需求。

44. 法国赞扬印度致力于人权和多元化。法国提出了一个有关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问题和建议。法国询问，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和负责妇女、少数人、贱民种姓和贱民部族事务的各全国委员会拥有什么样的手段及可从其工作中得出什么样的分析结果。最后，关于最弱势族群及其融合问题，法国希望了解对这些最弱势族群融合情况的评估会得出什么样的结果。

45. 印度代表团对所有积极参与对话的各方表示感谢，并认为对话是有意义和有成效的。

46. 关于《禁止酷刑公约》，印度代表团指出，印度是一个缔约国并致力于实现其宗旨。印度的《刑法》也有关于酷刑的明确规定，而且印度最高法院在对 D·K·Basu 诉印度联合公司案 的著名裁决中，颁布了关于在印度全国适用的拘留规定的重要原则。政府正在积极地推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

47. 关于 1958 年《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印度代表团阐明，尽管印度在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面临着恐怖主义，但印度的法律，包括在反恐背景下颁布的法律都一贯具有可诉诸行政以及司法审查的明确内容。印度的法理牢固地确立的是，所有的立法都必须符合《宪法》的基本结构，并可受到司法审查。1958 年《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的合宪性得到了最高法院宪法事务庭的确认。此外，必须指出，印度的武装部队受《武装部队法》的管辖，而这些法律也保障了对任何

违法行为的迅速处置。关于即便在从事反恐行动时，亦得确保人权的问题，为指导部队实地作业制定了一些特殊的培训和操作程序。

48. 关于 2006 年《外国捐款管制法案》，印度代表团说，该法案的首要目的是巩固法律，管制接受和使用外国捐款从事善举活动，并禁止利用同样的捐款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的活动。该法案通过更明确和透明的制度，力求兼顾国家安全顾虑和国外为慈善目的提供的捐款。目前议会常务委员会正在对此法案进行审议，并有待对此提出建议。

49. 关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在奥迪萨邦部族占多数的 Kandhamal 区爆发部族印度教徒(kui)与基督教徒(Panas)之间族群冲突的事件，印度代表团指出，冲突的根源显然是，部族印度教徒长期来一直反对基督教徒将之列入贱民部族的要求。冲突期间有 3 人死亡，25 人受伤。冲突损毁了一些个人和公共财产。局势已得到控制，有 125 起案件登记在案，173 人被捕。邦政府还下令对事件进行司法调查。此外，设立了 284 个和平委员会，迄今为止举行了 350 次会议。邦政府也宣布了援助住房受损者的一揽子修复计划，并为三名死亡者的亲属颁发 100,000 卢比特批抚恤金。总理向基督教徒代表团保证，政府将采取一切步骤，为所有公民提供充分的安全和保护《宪法》保障的宗教信仰自由，而且政府将不容忍任何旨在破坏族群和谐，或印度政教分离结构的意图。

50. 大韩民国欢迎印度为增进并保护土著人和部族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大韩民国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详细阐明新兴工业化区保护土著和部族权利的计划。大韩民国要求提供更多资料，阐明 1973 年《刑事诉讼法》有关公务员有罪不罚的第 197 条。大韩民国还询问印度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有关贱民妇女境遇的建议所持的立场。

51. 墨西哥祝贺印度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许多国家都能同样地确认印度面临的种种挑战，并阐述了墨西哥对印度民主和人道主义传统的敬仰。关于制订全国促进人权行动计划和用于评估目的的指标和指数，墨西哥建议，印度积极地看待各条约组织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尤其是有关妇孺境况的建议。墨西哥还赞赏正在为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并建议印度也在批准该项文书方面取得进展。最后，墨西哥说，墨西哥有兴趣更多地了解印度的人权教育行动计划。

52. 尼日利亚称赞印度在人权议程与发展问题之间力求平衡的政策。尼日利亚建议，印度应采取必要的步骤，批准印度业已签署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个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尼日利亚还指出，印度在经济改善方面，实际上已经跃入发达社会的精英界，尼日利亚愿看到经济改善为广大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印度人带来福音。

53. 意大利要求提供补充资料阐明：(a) 有关传统习俗和习惯以及有关贱民种姓和部族的人权教育；(b) 全国童工问题项目。意大利建议加强人权教育，以便具体地有效解决基于性别和基于种姓的歧视现象。意大利还建议采取步骤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公约》。

54. 拉脱维亚注意到印度与各个特别程序的积极合作，并说拉脱维亚希望印度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的邀请。

55. 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重视印度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委内瑞拉强调，委内瑞拉与印度一样极为重视有关健康的事务，并提及了印度报告述及的非正式部门工人的健康保险方案。委内瑞拉表示，委内瑞拉也正在讨论这个问题，并说非正式经济部门的工人应当享有社会保险的福利，而且不论在非正式还是正式部门，不论在公共还是私营部门工作的人都应享有相同的条件。委内瑞拉愿更多地了解这个保险方案，以及印度政府拟予以执行的范畴和前景。

56. 瑞士提及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的一些酷刑案件报告，欢迎印度签署《禁止酷刑公约》及其决心批准此项《公约》。因此，瑞士建议印度尽早予以批准。此外，瑞士鼓励印度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再次提出的要求给予肯定的回复，尽早允许他对印度领土进行访问。最后，瑞士建议，印度向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的邀请。

57. 南非说，印度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同时拥抱多元化的做法，令南非代表团感到鼓舞。南非对印度在种族隔离时代支持南非争取自由的斗争所作的努力，向印度表示敬意。南非希望收到进一步的资料阐明：(a) 为处置少数人和弱势群体事务创建的各全国委员会的职能和成果；和(b) 粮食分配制度，及该制度对所有人口阶层的适用情况。

58. 阿塞拜疆请印度详细阐述：(a) 为铲除贫困采取了哪些切实措施；(b) 贱民种姓和部族在享有人权方面遭遇到哪些困难；(c) 对于境内流失所者制订了什

么样的国家计划，以及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入发生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区域开设了什么样的通道；(d) 乡村地区儿童的入学率；和(e) 对警察和治安部门开展的人权培训情况。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印度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重大努力和承诺，并请印度进一步详细阐述：(a)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发展权的情况；(b) 为树立人权文化所采取的措施；和(c) 民间社会和全国人权机构在这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60. 尼泊尔说，几个小时之前尼泊尔圆满地完成了宪法议会的历史性选举，奠定了和平进程的制度化，建立起了民主制，并将人权列为政府的核心。尼泊尔热烈地祝贺印度成功地实行了 60 年的民主制，并指出印度已证明为世界最大和最具代表性的民主国家。尼泊尔说印度日益深植的民主根基产生了强有力的体制、独立的司法机构、生气勃勃的自由媒体，并且赋予了人民在国家的管理中的发言权和参与。尼泊尔赞扬印度有效地实施了增进平等和公正的各类政策、计划和方案，以及其解决边缘化族群的困境、增进和保护妇孺的权利、并支助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平权行动方案。鉴于全国人权委员会发挥的榜样作用，尼泊尔询问如何将该委员会的经验作为最佳做法与其他国家分享。

61. 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对印度成就极这敬佩。在如何实现统一但有多多样性的这个棘手问题方面，印度树立了一个榜样。斯里兰卡说，在我们这个区域，印度宪法中采纳的思维，近似于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制订者所取得的成就，而且这样的框架很适合于印度。斯里兰卡注意到，尽管印度确立了民主联邦制的政治结构，但某些持分裂主义的恐怖主义反叛，特别在印度东北部的反叛，仍然持续长达几十年之久，这就证明了下列认知是错误的，即：联邦制度，或某种程度的联邦制可成为铲除特别顽固不化的恐怖主义运动的充分条件。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极为欣赏印度发展广泛和容纳性并具有多元性的国家概念的方式，并欣赏印度坚信，维护、推进和保护印度的人权应当是印度的事务。

62. 厄瓜多尔指出，印度是一个多文化并具有渊博法律历史的国家。有鉴于此，厄瓜多尔愿更多地了解印度逐步实施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做法，以及如何在不损及本国文化财富、社会多样性和习俗与习惯的情况下，落实社会和文化权利。

63. 巴勒斯坦表示赞赏印度能够供养其十亿多的人口，并说这是应当予效仿的伟大成就，而且这清楚地表明，印度成功地制订了经济规划并予以实施。印度的宪法以崇高的价值观念和原则为本。印度走的是民主道路，既照顾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及残疾人的权利，也尊重所有的宗教。巴勒斯坦询问，印度如何实现了这一进展同维持与印度的传统、文明、遗产和悠久的人文主义传统密切相连的社会和文化权利结合起来。

6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扬印度的报告，及编写报告时体现出的透明度和合作精神。叙利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阐明，印度司法机构在制定增进人权的框架方面发挥的作用。

65. 埃及说，印度宪法所含的基本人权原则的广度以及人权的基本结构，令埃及印象深刻。埃及提出了下列问题：(a) 2005 年《知情权法》及迄今为止通过该法所取得的实际成果；和(b) 印度在将妇女融入其经济发展努力方面，所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挑战。

66. 斯洛文尼亚感谢印度编写了全面的国家报告，并提问如下：(a) 正在采取哪些步骤，以解决尚无国家法律禁止学校、替代性照顾环境下和养育院内体罚的情况；(b) 为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及随后展开的磋商和后续进程中融入性别观点所采取的措施；(c) 民事《特别婚姻法》以及未对该法进行修订，以赋予妇女对婚姻期间积累资产的平等权利。对最后一个问题，斯洛文尼亚以建议的方式询问，印度是否准备遵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对上述法案进行相应的修订。

67. 瑞典提出两个问题，并表示这两个问题也可被视为建议。印度虽已批准或加入了若干有关人权的国际法，但还有一些印度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公约》、难民问题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童工问题的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瑞典感兴趣地注意到，印度有意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鼓励印度政府予以批准。瑞典要求印度政府详细阐明，印度为批准其它涉及人权问题的国际法文书，特别是为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童工问题的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所作的工作。其次，瑞典说，印度的《刑法》禁止同性恋行为而且一些民间社会组织报导了国家工作人员和一般社会歧视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转性者和变性者的现象。瑞典询问印度政府，为确保不论个人的性倾向为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采取了哪些措施。

68. 突尼斯赞扬印度编撰的报告，也赞扬印度是一个政治与社会生活中普及多元化程度和尊重多样化的样板。突尼斯注意到印度着力于进一步促进妇女和弱势群体的权利。突尼斯鼓励印度继续努力让一个多宗教、多文化、多族裔和多语言的社会享有谐调的生活，并保证让一个占世界五分之一人口的社会继续得到适足食物、适足住房、良好保健和良好教育。

69. 以色列着重指出世界上人口最众多的民主体制对诸如言论自由之类的原则实现体制化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国家报告提供的这方面有关资料。以色列说，印度是最早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鉴于 2004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针对印度境内为儿童和残疾人开设的设施和服务有限，以及经培训后从事残疾儿童教育的老师人数有限问题提出的建议，以色列提问印度打算如何利用《公约》实施上述建议。以色列还询问是否将以这项《公约》作为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使残疾人更好地融入印度社会。

70. 卡塔尔表示赞赏印度在不损害人权的情况下并根据毫无歧视地保障全体公民有权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为迎接其挑战所采取的措施。卡塔尔说，印度是世界上几乎所有宗教的发源地，所有的教派都有权建立宗教或教育机构。卡塔尔提及，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在制定涵盖诸如健康权、教育权、食物权、人身保障权、住房权和司法等问题的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卡塔尔还提及印度致力于人权方面树立的另一些榜样，包括通过了一项全国人权教育计划，尤其在学校、高中和大学开展人权教育；印度境内几千个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和印度对一些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以及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

71. 摩洛哥欢迎印度为促进妇女权利和赋予妇女在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权力所作的努力。鉴于世界上印度族群所占的比重，摩洛哥询问，印度为保护印度族群的利益和权利制订了什么样的计划和主动行动。

72. 在对话之后，印度代表团在答复中说，印度代表团满怀尊重地聆听了发言，并将把各评论和意见带回去，而且汲取了丰富的经验和知识。巴西、阿尔及利亚和尼加拉瓜提及了印度令人瞩目的增长，但恰当地提出了这是否为全面包容性的增长，以及贫富之间的鸿沟是否加深的问题。这是印度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而且将不遗余力地确保弥销贫富之间的差别。最近，财政部长提出的预算阐明，印度决定勾销 150 亿美元的农民债务。这是历届政府为改善农民福利采取的



最大规模计划之一。但这不是一次性的行动。印度承诺作出持久的努力并实行协调的方案。印度经济的增长是惊人的，并成了推动增长的一个火车头是特别经济区。这引起了印度国内某些地区的燥动，但政府的着重点是确保特别经济区为其所在区域带来繁荣。印度为受到影响的人民制订了恢复、再就业和社区发展规划。印度始终清楚，消除差别的道路在于提供就业和受教育的机会。为此，印度阐明，印度准备到 2010 年实现 100%的初小普及教育。

73. 印度指出，加拿大及其他一些国家关于根据《武装部队法》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印度阐明，没有一支部队，武装部队或警察可不受惩罚地运作。武装部队受到不得侵犯人权的严格命令制约，而且采取最为严厉的行动，将各事件迅速地送交法院审理，包括送交军事法庭。

74. 关于种姓和种族歧视问题，印度注意到加拿大和德国都提及了印度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范围所持的立场。印度阐明，印度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立场没有改变，而且印度虽承认印度境内存在着基于种姓的歧视，但由于并非源于种族的种姓制是印度特有的，因此，基于种姓的歧视不可被视为种族歧视的一种形式。

75. 关于沙特阿拉伯和孟加拉国提出的少数人问题，印度指出，在宗教和文化上属于少数的人享有极为特殊的地位。少数人享有建立其选择的传授教育的机构并传承其宗教教义和文化生活的权利是一项基本的权利，最高法院的一系列判决一再保护了上述权利。总理的 15 点方案载有诸如增强教育机会之类的一些重要内容。这一领域的一个最重大成就是，转向组织普通教育的穆斯林妇女人数日增。这将大为促进少数人融入主流。在一些族群尤感关注的领域，印度设立了街道、地区各级委员会以提高对理解和容忍的意识。这在消除不信任和怀疑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功。

76. 关于人权教育，印度说，自 2005 年起，一个以国家扫除法盲方案形式推出的新方案致力于增强对法定权利的意识，使人民知悉他们的法定权利并使人民，特别是乡村区域的人民知悉他们拥有向法院提出投诉的途径。

77. 印度指出，印度确实保有关于贱民种姓和贱民部族的统计数字，而且这些是公开的统计数字。

78. 关于大韩民国关于部族人民离开森林土地流离失所的问题，印度指出，根据最高法院的裁决，在未征得批准之前不得改变森林土地的用途，除非项目中有重新安置所涉部族的综合提案，否则，不得将部族人民移徙。这也一直是印度对实施奥里萨邦采矿项目的立场。

79. 印度指出有些邦已通过了反改变宗教信仰法，以遏制和管制强迫改变宗教信仰。

80. 尼日利亚提及了强迫失踪问题。印度指出，去年《保护个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印度就签署了该《公约》，而且目前正在进行批准该《公约》的进程。

81. 关于拉脱维亚和瑞士提出的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问题，印度阐明，印度不能同意长期的邀请，但印度一直是极为开放的，只要接洽，即予以邀请。印度认为，因为印度是一个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必须为这样的走访做出适当的准备，这需要有充分时间的事先通告。

82.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司法机构在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问题，印度指出，司法机构是印度人权的哨兵和监督者。一般民众可便利地向印度法院包括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提出投诉，而且甚至可以依据从被拘留者寄出的明信片收到的消息提出诉讼。

83. 印度在答复埃及关于《知情权法》的问题时说，该法是迄今为止立法历史上最伟大的成就之一。政府和立法机构决定受制于该法本身即是对这两个机构工作最大的约束。

84. 关于瑞典对同性恋行为的评论，印度指出，印度在 1860 年《刑法》第 377 节下确立了“违背自然法则”的性犯罪概念。这基本上是多年来一直保留着的西方概念。同性恋概念本身在印度《刑法》中并未提及，而同性恋究竟是否“违反自然法则”是一个可争可辩的问题。一个非政府组织向德里高等法院提出了一份诉状，要求宣布印度《刑法》第 377 节不符合《宪法》。针对高等法院驳回这份诉状的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最高法院已将此案转回高等法院重议。人们向印度法律委员会提出了此问题。法律事务委员会认为，目前印度社会不认为同性恋是可接受的行为方式。然而，印度各法院正在审议同性恋问题。

85. 最后，印度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任团长史瓦斯巴旺·辛格先生阁下，感谢每一位的出席和建设性地参与了自由和坦率的对话。印度说，讨论使印度得到了极大的收益，讨论向印度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了解国际社会对印度致力于实现各项人权的努力所持的看法以及就此所作的评估。印度满意地注意到，印度的努力得到了肯定性确认，而且印度开展的许多主动行动被视为最佳做法的样板。印度意识到面前的挑战并致力于在印度《宪法》规定的范畴内不懈地作出努力。印度说，印度一贯表现出其接纳不断演变的人权规范的开放态度，并承诺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下去。有时，印度虽不是诸如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之类某项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但恪守了其基本规范。有时，印度的国内规范甚至更胜于现行的国际规范；诸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交由法院审理的更高程度。印度说，印度本身被审议的经验再次肯定了，印度相信普遍定期审议有巨大潜力的看法。然而，要取得审议的进程和机制的成功，则取决于能否建设性的参与，查明可产生真正实际变化的具体合作领域。

## 二、结论和/或建议

86.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了下列建议：

1.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联合王国、法国、墨西哥、尼日利亚、意大利、瑞士、瑞典)及其《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2. 继续让全国民间社会象参与国家报告的编撰工作一样，全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联合王国)；
3. 继续激励现有各机制增强处置各项人权挑战(加纳)；
4. 鼓励与各人权机构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以实现争取达到国际公认的人权目标的社会(加纳)；
5. 保有于种姓和相关歧视现象的分列数据(加拿大、比利时、卢森堡)；
6. 考虑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巴西)；
7. 考虑签署并批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巴西、荷兰、瑞典)；
8. 分享印度在考虑到社会的多宗教、多文化和多族裔性质的情况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毛里求斯)；
9. 审查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的保留(荷兰)；

10. 考虑以新的方式解决由于经济增长迅速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并分享消除贫困方面最佳做法的经验/成果(阿尔及利亚)；
11. 在目前着手制订的全国促进人权行动计划中，考虑到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妇孺的建议(墨西哥)；
12. 批准《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公约》(尼日利亚)；
13. 加强人权教育，尤其旨在有效解决基于性别和基于种姓的歧视现象(意大利)；
14. 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瑞士)；
15. 尽早迎接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瑞士)；
16. 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中全面融入性别观点(斯洛文尼亚)；
17. 遵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参照第 16 条和该委员会关于对婚姻期间积累的资产享有平等权利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修订《特别婚姻法》；
18. 继续努力使人们能够在一个多宗教、多文化、多族裔和多语言的社会中和谐地生活，保证让一个占世界五分之一人口的社会享有适足食物、适足住房、良好保健和良好教育(突尼斯)。

87. 印度将审查上述各项建议，将适时给予答复。印度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8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得被理解为得到全体工作组的核可。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ndia was headed by H.E. Mr. Swashpawan Singh,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nd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composed of 13 members:

Mr. Goolam E. Vahanvati, Solicitor General of India;

Mr. Vivek Katju, Addition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dealing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Mrs. Anita Choudhary, Additional Secretary in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Mr. Mohinder Singh Grov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nd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Mr. Manjeev Singh Puri, Joint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Division dealing with human rights issues,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Mr. Narinder Singh, Joint Secretary and heads the Legal and Treaties Di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Mrs. Manjula Krishnan, Economic Advisor in the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 Development;

Mr. Rajiv Chander, Ministe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Raj William,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Nilambuj Sharan, 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Social Justice and Empowerment;

Mr. Manu Mahaw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Paramita Tripathi, Under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Di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 -- -- -- --